

合同编号:

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 所 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

单位负责人：郭丽敏

项目联系人：吕梦杰

联系方式：0391-3568553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

电 话：0391-3568553

电子信箱：jzdsj310@126.com

受托方（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
园 D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石征

项目联系人：陈承雨

联系方式：1570371781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电 话：15703717818

电子信箱：chenchengyu@eathink.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的专项建设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建设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服务的内容如下：

- 1.项目建设（服务）的目标：建设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服务）的内容：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包含数据直达平台建设和数据迁移服务。其中平台建设任务包括：数据治理模块、数据服务模块、共享交换模块、数据目录治理模块、数据资产可视化展示模块；数据迁移服务包含数据治理与迁移、共享交换迁移和数据服务迁移。在软件系统验收前，甲方提供等保及商密评估设备，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层面等保及密评检测工作。

详情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建设服务工作：

- 1.建设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建设期限：10个月；
- 3.免费运维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1年；
- 4.建设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 5.运维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区标准等，合格；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780000元（贰佰柒拾捌万元整），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资料、技术服务，税金，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建设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5]%（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元整]，¥[417000]）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 5 个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12000]）支付给乙方；

(3) 第三次付款：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5]%（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1251000]）支付给乙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80 号

账号： 410501003608000007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FHC8E83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功能，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建设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上级政策环境发生改变，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适应现行政策环境要求的；

2.基于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需要变更的。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系统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满足验收条件时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建设（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及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组织或委托授权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建设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行业标准，满足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3.建设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甲方事前书面明确并告知乙方的验收细则执行，验收细则应包含明确的判定标准，且不得与本合同约定冲突。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稳定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无重大功能缺陷、系统故障率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由甲方组织或委托授权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项目使用的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

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该等侵权所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吕梦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承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政府行为（国家、省、市上级有关政策的变动）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起诉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起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1.技术规范书

2.保密协议

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以上文件相关内容有冲突，以双方最新达成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同意本项目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合法地用于本合同项目内开发项目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成品软件除外）、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最终版本的安装包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运行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归属权为甲方独立拥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如甲方需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变更或新增功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6.绩效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使用单位的意见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未实现建设目标或未达到

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评价及审核意见是双方最终结算的重要意见，甲方有权依据财政评价及审核意见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为7*24小时，响应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

2.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在项目建设和免费运维期内，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与第三方系统的技术对接支撑。

3.乙方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平台的同时，应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成品软件除外）、安装部署包、接口文档等。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成品软件除外）、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接口文档、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甲方。乙方负责将平台最高管理权限账号密码、数据库等核心账号密码移交甲方。乙方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加强对平台运维、用户人员、账号的管理，应按照完成工作必须的最小授权原则，对平台严格授权管理。

4.项目建设及免费运维期内，因上级政策调整，乙方需免费更新现有系统模块的表单和流程等。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

7.乙方应制定账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8.乙方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

计、可管控。

9.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10.乙方应当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与责任

1.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应提供项目的安全技术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落实项目的安全防护要求。

3.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件，减少损失，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应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及免费运维期内，严格履行甲方在政务信息系统使用中国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并配合做好相关网络安全工作，支撑承建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张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框架建设：

1.系统建设需求

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能够通过省市共享交换平台通道实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支撑全市政务部门在市级平台完成数据直达工作。通过省市共享交换平台通道，完成地市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共享资源申请、数据异议等业务数据向省级平台汇聚，向市级数据需求部门提供国家和省级数据专栏模块来获取、展示国家和省级平台的数据目录、数据资源等内容；同时提供国家和省级数据目录、数据资源的代理查询接口、数据申请接口、数据授权接口等，实现国家和省级政务数据目录在市级平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满足基层对国家和省级政务数据的需求。

2.系统性能需求

2.1 可用性与可靠性

系统性能持续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内对系统进行维护，传输数据服务要求系统 7*24 小时不能丢失数据。

(1) 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根据后台用户量实际需求，按照冗余设计，支持的用户数不低于 1000 人，预计并发数不低于 100 人；

(2) 系统具备 7*24 小时持续运行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 ≤ 2 小时；

(3) 系统主设备环节无单点故障；

(4) 软件系统具备集群支持。

2.2 实用性与适用性

系统设计以方便、简洁、高效、实用为目标，系统平台实现操作风格的统

一、操作环节简洁高效、操作互动性强。既充分体现快速反应的特点，又方便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处理和综合管理。

系统满足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3 可扩展性

系统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结构，当系统数据量和访问量增大而导致系统配置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通过增加服务器等资源进行解决。

2.4 系统响应时间

随着数据量的增加，数据资源的存储、管理和分析压力将逐渐增加，需要高性能的数据存取和计算加以应对。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使用，数据库集群具备大并发响应能力，并发能力能够随集群规模线性提升。

系统响应时间分为两类业务场景考虑，交互类业务和查询类业务：

(1) 交互类业务

对于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为 1~2s，峰值响应时间为 2~3s。

(2) 查询类业务

对于查询类业务，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为 1~3s，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为 3~5s。

2.5 安全保密性

系统满足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防止病毒、黑客等入侵和攻击，禁止未授权的用户访问系统。

2.6 技术先进性

使用目前先进的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存储等技术，保证本期建设的技术领先性，为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应用系统建设

3.1 数据治理系统

数据治理系统是数据直达系统的核心基础支撑系统，为数据服务平台及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统一、高质量、价值最大化的数据资源，是数据应用和实现数据跨部门联通的基本保障。

系统一方面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采集，实现数据多源汇聚，确保数据入库完整，一致，另一方面支持自定义多种校验规则，任务可以同时执行多个规则，对同一份数据进行多次校验来确保数据一致性、高质量。

系统将数据作为资产进行管理，建立统一标准，检核数据质量，准确描述数据元属性，分析数据之间关联关系，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检索。通过数据治理体系框架，梳理出数据资产，清晰地掌握数据较为真实的情况、了解出处或者来源问题，掌控处理过程问题，增强数据管控能力。数据治理主要包括数据开发、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资产功能。

3.2 数据服务平台

数据服务平台主要提供了对API进行统一的管理，主要包含数据源管理、数据服务管理等功能，能够实现对数据源的新增、编辑，实现对API分组管理、服务统计功能。

3.3 共享交换平台

共享交换平台是一个集中的数据交换枢纽，横向与市直、区县单位业务系统对接完成跨部门数据交换，纵向与国家和省级共享交换平台连通，实现政务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共享交换平台主要包括共享交换门户、审核管理、目录管理、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管理、共享交换管理、供需对接管理、数据异议管理、数据填报、数据直达管理功能模块。

3.4 数据目录治理系统

数据目录治理系统根据国家数据目录治理相关要求，紧密结合省级数据目录治理工作开展进度，逐步梳理各行业条线数据目录，构建市级数据目录治理

体系。系统实现对国家基本要素的精准认领、审核与编制，同时借助综合分析掌握治理进度，通过用户管理和统一管理保障系统基础功能，提升政务数据目录治理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专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撑，支持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满足国家、河南省对数据目录治理方面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基本要素认领、基本要素认领审核、扩展要素编制、扩展要素审核、综合分析、用户管理、系统对接功能。

3.5 数据资产可视化系统

数据资产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将复杂的数据信息以直观、图形化的方式呈现出来，便于用户快速理解和分析。通过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处理，将庞大的数据集转换为简洁明了的图表、地图、仪表盘等形式，不仅增加了数据的可读性，也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主要包括资产归集、资产概览、资产链路、资产共享等维度的可视化。

3.6 数据迁移服务

按照“新老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原有平台归集的数据需要迁移。迁移工作需要实现数据的平稳迁移，稳妥推进新老系统接口、库表迁移，制定数据服务迁移原则，梳理迁移清单，确保数据安全、系统稳定和服务连续性，保证迁移过程高质量完成，从而实现规范化的数据治理，让数据真正地用起来，推动数据共享服务，最终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焦作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及委托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在委托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委托项目有关或因委托产生的任何创意、技术、数据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委托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3.乙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开发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甲乙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乙方有义务保护在被委托开发、运维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晓。如若乙方在被委托过程中遇到困难导致委托开发失败，仍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并及时删除或销毁，不得挪为他用。

三、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四、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斌

日期：2025.12.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石征

日期：2025.12.24

